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9,050,683.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4.1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628,290.30 元，扣除德邦证券承销费用 10,700,000 元后，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账户（账号为：8110801013100811501）人民币 979,928,290.30 元，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2,984,905.66 元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共计 14,506,000.00 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1,094.34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943,384.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663 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1,154,082.75 元（不含净利息收入 204,712.36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存款账户为：8110801013100811501。由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81108010131008115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98.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对价、天信仪表银行借款、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公司、德邦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开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4 号）核准，公司向陈开云等 46 名自然人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信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仪表”）98.54%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 1,124.60 万收购许修峰持有天信仪表的 0.79%股权，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范超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937.17 万元收购范超美持有天信仪表的 0.66%股权，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天信仪表 100%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信仪表公司资产总额 79,222.00 万元，负债总额 35,478.75 万元，净资产 43,743.26 万元。2017 年度，天信仪表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7,874.75 万元，净利润 18,179.17 万元。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6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1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6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天信仪表股权现金对价	否	67,626.10	67,626.10	1,000.00	67,626.10	1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21,436.73	21,436.73	20,115.41	21,436.73	100.00%				
偿还天信仪表银行借款	否	1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				
合 计		99,062.83	99,062.83	23,115.41	99,062.83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25,199.0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